

## 肇逃罪是惡法？駕駛無責仍被判刑

(2019-02-09／聯合報／記者 袁志豪)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<p>聽到「肇事逃逸」，想到的總是肇事者明知有人受傷仍置傷者不顧而離開現場；但從許多案例發現，即使車輛無碰撞、駕駛不知車禍或無過失，挨告後仍遭起訴、判刑。許多法官認為不合理，紛紛聲請釋憲。</p> <p>目前法官針對「肇事逃逸罪」聲請釋憲共十四案，包括台中六案、雲林三案，新竹、花蓮、屏東、台東、橋頭等地方法院各一案。</p> <p>在個人臉書公布「釋憲聲請書」全文的台中地院法官蔡嘉裕指出，當車禍現場不具任何危險，仍必須判處「一年以上、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」，恐將變成漫無目的的刑罰，是否要引誘理虧的傷者去敲詐無辜的駕駛人？此法違反比例原則的「適當性原則」而違憲。</p> <p>另外，司法實務上，即使肇事後留在現場，但沒即時救護、避免後車再度撞擊或協助相關人員迅速處理事故者，或是對被害人、執法人員等隱瞞真實身分，以及沒經被害人同意就離去，依最高法院見解都算逃逸，但這違反「法律明確性原則」而違憲；此外，肇逃罪還有輕重失衡、尚有相同有效而侵害較小手段可用、違反不自證己罪原則及平等原則等違憲問題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車禍現場不具任何危險，仍須判處「一年以上、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」，是否違反比例原則的「適當性原則」？</li><li>2. 即使肇事後留在現場，但沒即時救護、避免後車再度撞擊或協助相關人員迅速處理事故者，或是對被害人、執法人員等隱瞞真實身分，以及沒經被害人同意就離去，依最高法院見解都算逃逸，前開見解是否違反「法律明確性原則」？</li><li>3. 肇逃罪規定，是否違反不自證己罪原則及平等原則？</li></ol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